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

向一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

茲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有關向一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貸款融資下所取得之抵押物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已取得一項由抵押人與借款人就位於香港渣甸山之一所兩層高洋房連花園而訂立之第二法定押記，經扣除第一法定押記後之剩餘價值超過3.4億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取得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股份作抵押，根據相關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收市價，其價值超過14億港元。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經營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業務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其市值大約為142億港元。本集團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未取得任何其他資產作抵押。

經考慮貸款本金金額為3億港元，而所取得之抵押物的總值超過17.4億港元，董事會認為所取得之抵押物連同擔保人之個人擔保可充分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